

家長同意書

本人為_____（姓名）之父親母親監護人，認同其體能足以負荷宜蘭烏石港出發之友善賞鯨與龜山島導覽員培訓與後續出海執勤之行程，同意其自 110 年 5 月 22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9 日止參與「鯨生的守候-友善賞鯨解說員培訓」活動，且會遵守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之相關規定。

此致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家長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